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 3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最高成交价为 13.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21,2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724,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181,02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